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	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15号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胜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胜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都好军

军郑 印生 之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利岛出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8元,共计募集资金68,9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5.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3,394.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11.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 083. 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 262. 25
似王别仍系计及王彻	利息收入净额	B2	2, 740. 26



项目		序号	金额
	项目投入	C1	14, 684. 05
本期发生额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7, 990. 1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98. 90
	项目投入	D1=B1+C1	55, 946. 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C2	7, 990. 10
	利息收入净额	D3=B2+C3	2, 939. 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6. 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6. 1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 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4 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分别与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7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珠 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及保 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 权利和义务。2022年3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中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 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279261	861, 530. 39	活期		
合 计		861, 530. 3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990.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能力,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 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C 2000 TO 1000	1									,	
募集资金总额正					61, 083. 39	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684. 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1 用 1 加 7					FF 046 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 946. 3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 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 029. 20	6, 029. 20	6, 029. 20	2, 986. 11	6, 256. 40	227. 20	103. 77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 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 目	否	6, 294. 01	6, 294. 01	6, 294. 01	1, 914. 67	4, 005. 54	-2, 288. 47	63. 64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 产及技改项目	否	20, 487. 31	20, 487. 31	20, 487. 31	4, 865. 70	20, 659. 66	172. 35	100. 84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 项目	否	14, 695. 13	14, 695. 13	14, 695. 13	4, 717. 94	11, 438. 60	-3, 256. 53	77. 84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3, 000. 00	13, 000. 00	13, 000. 00	26. 60	13, 067. 01	67.01	100. 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77.74	577. 74	577. 74	173. 03	519. 09	-58. 65	89. 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_	61, 083. 39	61, 083. 39	61, 083. 39	14, 684. 05	55, 946. 30	-5, 137. 09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	目)	1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换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1,799.6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己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8号)。 本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	!金管理,投	资相关产品的	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无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归还银行贷款	*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2.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3.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86.15 万元。形成原因:超募资金结余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二(二)之所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各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例

迷

刊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第一1月 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关方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u>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1年年度披露</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足于说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名伙)合法经营</u>,未经<u>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u>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披露之</u>事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热业资质,未经<u>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过披露。





4301000200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

06 17 年 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STANTAUDODA JUBIO O CERTIFICATION OF CE

仅为<u>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披露</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郑生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u>,未经<u>郑生军本人</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為向第三方传送或拔露。





书编号: 3300000156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8 日 旭

发证日期: 4 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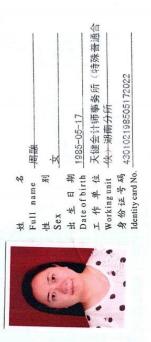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u>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2023 年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周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u> 去经<u>周融本人</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应第三方人送或玻璃



